

B01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disclosure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后续增持计划:中金岭南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0.0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均价为35.5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24,992,386元。广晟金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通知,广晟金控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冠雄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和受托管理服务;融资租赁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股权投资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0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均价为35.53元/股。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股份7,56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0.21%。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广东省有色金属集团广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6%;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6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9%。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4,62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广东省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股份30,6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6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66,88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起(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の説明
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后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5月8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7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6,5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原方案为基数进行调整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股权分配比例。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3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差异化税率征收,含公司回购和激励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根据其持长期限计算应缴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持股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股利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股利0.035元;持股超过1年,不需补扣股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广西营销中心滨洲路46号
咨询联系人:刘璇、李素兰
咨询电话:0771-5639038
传真电话:0771-563909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0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4729”,证券简称“20国海01”,发行总额12,000万元,票面利率3.08%,债券期限3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按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在规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995、C类基金份额0039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为准)。

二、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填制表决票:
(1)下载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填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代表填写《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经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营机构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的授权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其授权代表有效授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商登记证书或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基金代码、开户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前(包括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接收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接收人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1号东方广场C2座20层10室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0年5月11日15:00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止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键进入人工服务,向基金管理人人工服务人员进行电话投票,也将与网络投票系统同步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表决。通过系统操作以网络投票方式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验通过后于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五、授权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上具有有效授权)的批文、授权委托书和经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填写如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担任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提交的表决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的授权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以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的授权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其授权代表有效授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商登记证书或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受托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5月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34),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他业务开通情况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公司依法合规运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全称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5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5月11日
赎回时间	2020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直销网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详细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直销网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详细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详细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申购、赎回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仍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限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仍遵循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单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优先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直销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红利所得再投资,不受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网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有多次申购,但单笔申购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15%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申购的特定客户与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有所不同。特定客户通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企业年金保险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基金委托计划;
f.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基金;

特定客户通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企业年金保险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基金委托计划;
f.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基金;

特定客户通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限制
4.1赎回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基金份额(网点)对应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50%
90日≤N<180日	0.25%
N≥180日	0%
N=0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赎回。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自2020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613	易方达基金价值回报混合基金
2	100011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若有变动,以上述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即按销售机构费率优惠费率(费率优惠费率=0.1%申购费率-费率优惠费率)执行。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费率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
(1)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优惠活动除外;
(2)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联系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传真:(010-60838099)
网站:www.cs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102、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102、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快云

联系电话:020-88138999
客户服务热线:95636
传真:(020-88138999)
网站:www.gzs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琳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6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632-89212695)
网站:<http://fund.citi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7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888
网站:www.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定期开展后续培训。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全面介绍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增加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除公告外,本公司定期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站、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方式了解基金情况。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基金净值披露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作为计算申购赎回费、申购赎回费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查看申购或赎回情况。

4.当发生巨额赎回或申购赎回暂停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赎回的规则同前。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阅读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在不低于本公司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前提下,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适用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有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9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自2020年5月1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手续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基金,转出基金前申购费率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基金前申购费率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1折。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系统与中国银河证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内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自2020年11月3日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转换申购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转换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其办理转换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含当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之日起重新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上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上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4)基金转换申请应当当日基金净值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可用份额。

目前,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